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或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是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CIRCLE BROW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私人公司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CIRCLE BROWN LIMITED
提出之自願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CIRCLE BROWN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Circle Brown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天美(控股)有限公司(「天美」)、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Circle Brown Limited(「Circle Brown」)分別於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5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8月1日及2018年8月14日刊發之聯合公告(日期為2018年8月14日之聯合公告稱為「完成公告」)；(ii)天美於2018年6月29日刊發之通函；(iii)天美與Circle Brown於2018年8月14日就私人公司要約刊發之聯合公告；(iv) Circle Brown於2018年8月21日刊發之要約文件(「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及(v) Circle Brown於2018年8月29日刊發之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私人公司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所載，私人公司要約為有條件，而該條件為Circle Brown於私人公司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Circle Brown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視乎收購守則而定)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私人公司要約之有效接納，連同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將收購的私人公司股份，將會令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私人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根據私人公司要約的條款，私人公司要約的接納是不可撤銷及一經作出則不可撤回，除非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9.2及／或私人公司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倘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的情況適用，則執行人員可要求接納私人公司要約的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獲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由於以實物方式分派，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2,456,500股私人公司股份(約佔私人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0.8%)中擁有權益。

直至2018年9月3日，Circle Brown已自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收到有關43,773,547股私人公司股份(「接納股份」)(約佔私人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5.9%)之有效接納。

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Circle Brow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3日下午四時正，Circle Brown於合共156,230,047股私人公司股份(約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6.7%)中擁有權益。因此，私人公司要約之條件已經達成而私人公司要約已於2018年9月3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私人公司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在私人公司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私人公司要約其後將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私人公司要約的截止日期必須在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不少於28天。因此，如私人公司要約文件所述，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下午四時正(或Circle Brown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進一步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私人公司要約之交收

私人公司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載有私人公司要約接納及交收手續之進一步詳情，以及私人公司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有關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私人公司要約成為或宣佈就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之日期及(ii)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視乎情況而定) 收到填妥的私人公司要約接納及有關該等接納的有關文件(就私人公司要約而言) 以使該等接納完整及有效(如適用) 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後之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內作出。

寄發回應文件

誠如完成公告所載，由於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回應文件之內容(即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私人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要約所發出之函件)，預期回應文件將於2018年9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私人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回應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重要提示

亦請垂注將載於回應文件之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預期回應文件將於2018年9月4日或之前寄發。務請私人公司股東細閱將載於回應文件之資料，然後才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要約。

私人公司的股東及／或私人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私人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CIRCLE BROWN及私人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收購守則下的交易限制以及披露彼等在私人公司任何證券中的任何獲准許的交易(如有)。

由唯一董事作出
Circle Brown Limited
董事
勞逸強

由唯一董事作出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董事
勞逸強

香港，2018年9月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ircle Brown*及私人公司之唯一董事為勞逸強先生。

*Circle Brown*及私人公司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